

---

## 關 聯 交 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在中國構成禁止由外資擁有的業務，因此，對於註冊股東（即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聚穀及珠海三穀）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我們並不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此等中國營運實體，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續遊網絡、註冊股東及遊民網絡之間的合約安排，使得我們能夠(i)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續遊網絡所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中國營運實體中全部或部分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購股權協議；(b)獨家業務合作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該詞彙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及(e)遊民網絡各位股東的配偶（如適用）簽立的承諾書。有關協議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關 聯 交 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劉先生	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朱先生	朱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吳俊傑先生	吳俊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討**」)，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關 聯 交 易

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對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續遊網絡的任何費用之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遊民網絡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ii)將中國營運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遊民網絡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續遊網絡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遊民網絡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 關 聯 交 易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及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溢利大部分撥續遊網絡；(ii)遊民網絡並未向註冊股東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段落(d)項下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審計師每年會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同安排訂立，且遊民網絡並未向註冊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審計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關連交易。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為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支付予中國營運實體或中國營運實體應支付

---

## 關 聯 交 易

---

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前提是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中國營運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告知聯交所。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就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期限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可確保(i)續遊網絡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續遊網絡可從中國營運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潛在漏損。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